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59號

原告 巴友(BAYU RIZKI KIRNIAWAN)

樂尼(DENI HARTONO HIU)

黑米(HELMI)

妮娜(NENAH)

瓦優妮(WAHYUNI)

艾迪(EDI SUPRAYITNO)

哈倫(MUH HARUN ISNANI ARROSYID)

阿友(NURYANTI RAHAYU)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岳宏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侑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巴友新臺幣158,565元，其中新臺幣130,380
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28,185元自民國115
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樂尼新臺幣146,160元，其中新臺幣120,042
03 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26,118元自民國115
04 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黑米新臺幣52,776元，其中新臺幣36,341元
07 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16,435元自民國115年1
08 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

10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妮娜新臺幣205,737元，其中新臺幣176,760
11 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28,977元自民國115
12 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瓦優妮新臺幣32,599元，其中新臺幣17,164
15 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15,435元自民國115
16 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

18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艾迪新臺幣161,770元，其中新臺幣133,015
19 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28,755元自民國115
20 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七、被告應給付原告哈倫新臺幣149,500元，其中新臺幣122,465
23 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27,035元自民國115
24 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

26 八、被告應給付原告阿友新臺幣94,195元，其中新臺幣71,098元
27 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新臺幣23,097元自民國115年1
28 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

30 九、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1 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十一、本判決第一至八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158,565元、146,160元、52,776元、205,737元、32,599元、161,770元、149,500元、94,195元為原告巴友、樂尼、黑米、妮娜、瓦優妮、艾迪、哈倫、阿友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一（見本院卷第73頁）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5年1月6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二（見本院卷第101頁）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又於115年3月11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四（見本院卷第117頁）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3頁），核原告上開變更聲明係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巴友、樂尼、黑米、妮娜、瓦優妮、艾迪、哈倫、阿友（下稱其名，合稱原告）分別於如附表「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均擔任印刷工一職，約定工資各如附表「平均月薪」欄所示，因被告於114年10月6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惟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被告至遲應於114年11月5日前給付原告資遣費。原告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1 項請求資遣費、預告工資，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四（見本院卷第117頁）所示之金
03 額，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9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1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3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原告
14 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
15 及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55頁、第119至1
16 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
19 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0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1 1. 預告工資部分

22 按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
23 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
24 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
25 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
26 之。又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27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查原告主張分別如附表所示「到職日」欄起任職於
29 被告，月薪如附表所示「平均月薪」欄，均於114年10月6
30 日遭被告資遣，依原告之年資應如附表所示「預告日數」
31 欄預告資遣，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預告工資」欄等

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被告就此部分視同自認，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預告工資，則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可請求之預告工資」欄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此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分別如附表所示「到職日」欄起受僱於被告，迄114年10月6日遭被告資遣，工作年資如附表「年資」欄所示，又其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如附表所示，業據其提出提出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原告存摺及交易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第119至147頁），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可請求之資遣費」欄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綜上，原告巴友、樂尼、黑米、妮娜、瓦優妮、艾迪、哈倫、阿友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58,565元、146,160元、52,776元、205,737元、32,599元、161,770元、149,500元、94,195元（計算式詳如本院卷第117頁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另依勞基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

14年10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後30日內（即14年11月5日前）給付資遣費，即屬有據。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向被告分別請求給付預告期工資，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3、105頁，於115年1月13日寄存送達），是原告就預告工資部分，請求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 （一）原告巴友158,565元，其中130,380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28,185元自115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樂尼146,160元，其中120,042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26,118元自115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黑米52,776元，其中36,341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16,435元自115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妮娜205,737元，其中176,760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28,977元自115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原告瓦優妮32,599元，其中17,164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

起，其餘15,435元自115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 原告艾迪161,770元，其中133,015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28,755元自115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 原告哈倫149,500元，其中122,465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27,035元自115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八) 原告阿友94,195元，其中71,098元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其餘23,097元自115年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不應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部分，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之所據，不應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蘇心喬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最後工作日	年資	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元)	原告可請求之資遣費(元)	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日工資(元)	預告日數(日)	原告可請求預告

(續上頁)

01

									工 資 (元)
1	巴友	105年08月3 1日	114年10月06 日	9年1月6 日	28,655	130,380	939.51	30	28,185
2	樂尼	105年09月2 2日	114年10月06 日	9年15日	26,553	120,042	870.59	30	26,118
3	黑米	111年11月1 3日	114年10月06 日	2年10月1 5日	25,063	36,341	821.74	20	16,435
4	妮娜	102年09月0 8日	114年10月06 日	12年29日	29,460	176,760	965.9	30	28,977
5	瓦優 妮	113年04月2 2日	114年10月06 日	1年5月15 日	23,539	17,164	771.77	20	15,435
6	艾迪	105年08月3 1日	114年10月06 日	9年1月6 日	29,234	133,015	958.49	30	28,755
7	哈倫	105年11月0 9日	114年10月06 日	8年10月2 8日	27,486	122,465	901.18	30	27,035
8	阿友	108年09月1 7日	114年10月06 日	6年20日	23,482	71,098	769.9	30	23,097

備註：

1.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資遣費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1/2 \times (\text{年} + \text{月}/12 + 1/12 \times \text{日}/30)$ 。

3.預告工資計算式：離職前6個月平均日工資 $\times$ 預告日數